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1〕18号

被处罚单位：云南明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镇张官营丽水天锦北区C幢C08号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明学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1311628566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05月10日，经开区洛羊街道兴港湾小区项目2栋发生一起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云南明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为全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云南明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壹万玖仟元整（19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 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